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鏡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於本院114年度全字第39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為相對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39號事件受理中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進田死亡後，現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而劉鏡顯經本院選任擔任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返還借貸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選任劉鏡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董事一人劉進田，其已於113年10月8日死亡，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返還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選任劉鏡顯為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劉鏡顯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且為本案請求原因即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為劉進

01 田之繼承人，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關係應有所知悉，亦
02 攸關其連帶保證責任，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，況劉鏡
03 顯業經本案請求返還借貸款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
04 65號）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件假扣押事件選任
05 劉鏡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
06 任劉鏡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黃善應